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103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代表人 林立仁

訴訟代理人 陳賢哲

徐聖弦

郭

被告 陸政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玖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吳宏章向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維斯公司）承租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，於民國107年11月2日8時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324.8公里處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-0000號自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尚在保險期間中，經安維斯公司向原告辦理出險，該車送往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修護廠修復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39元（含零件29,775元、烤漆15,000元及工資18,064元），經安維斯公司同意逕由原告墊付予新苗汽車企業股

份有限公司竹東修護廠，爰依民法第¹⁸⁴條、第¹⁹¹條之²前段、第¹⁹⁶條、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62,839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¹⁹¹條之²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⁹⁴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：

原告主張訴外人吳宏章向訴外人安維斯公司承租系爭車輛駕駛，於¹⁰⁷年¹¹月²日⁸時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^{324.8}公里處，遭被告駕駛車號⁰⁰⁻⁰⁰⁰⁰號自小客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修護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另有本院函調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¹⁰⁸年⁸月⁸⁸日國道警四交字第¹⁰⁸⁴⁰⁰⁵²²³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佐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。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之記載，車禍發生時天

01 候雖為陰天，但當時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
02 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顯見上開車禍發生時並無不
03 能注意之情事。又被告於談話紀錄表中陳述「…因前方車
04 流量大，前方車速緩慢，我也減速，我當時欲拿礦泉水要
05 飲用，我將油門稍微放開，車子就向前滑行撞擊RBE-0661
06 號車身肇事」等語，足認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，卻
07 未依規定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致撞擊系爭車輛
08 而肇事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無疑。被告
09 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
10 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
11 ，自屬有據。

12 (二)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13 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
14 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
15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
16 ，民法第¹⁹⁶條、第²¹³條第¹項、第³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
17 民法第¹⁹⁶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然得以
18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
19 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⁷⁷年⁵月¹⁷日第⁹次
20 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見解）。查：

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往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修
22 護廠修復，修復費用共計^{62,839}元（含零件^{29,775}元、烤
23 漆^{15,000}元及工資^{18,064}元），由原告墊付予新苗汽車企
24 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修護廠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
25 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
26 修護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
27 為證。本院審酌原告此部分主張與卷附證據可資相符，其
28 主張修復費用^{62,839}元，應屬必要修復費用，堪可認定。
29 承上，系爭車輛之維修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
30 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3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
車】之耐用年數為⁵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⁵分之¹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¹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¹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¹月者，以¹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¹⁰⁵年³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¹⁰⁷年¹¹月²日，已使用²年⁸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^{16,542}元【計算方式：¹·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¹）即 $29,775 \div (5+1) = 4,96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²·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¹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9,775 - 4,963) \times 1/5 \times (2+8/12) = 13,2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³·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9,775 - 13,233 = 16,542$ 】，另加上烤漆^{15,000}元及工資^{18,064}元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以上開金額合計為^{49,606}元。

（三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保險契約，已墊付予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修護廠等情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，是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被保險人安維斯公司行使求償權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，揆諸保險法第⁵³條之規定，不得逾越被保險人所得求償之數額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^{49,606}元。

（四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⁵，亦為同法第²³³條第¹項及第²⁰³條所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亦未約定遲延利息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¹⁰⁸年⁸月¹⁴日寄存於被告所設戶籍之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¹紙附卷可查，經十日即同年⁸月²⁴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⁸月²⁵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為法之所許。

（五）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^{49,606}元及自¹⁰⁸年⁸月²⁵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、第⁷⁹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^{1,000}元，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，判決其中⁷⁹⁰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之規定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³、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⁹條、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、第⁴³⁶條之²⁰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² 月 ⁶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盧 亨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蘇豐展